

关于上海璨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裁定受理上海璨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指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璨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吕安强；联系电话：021-23233433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 月 9 日